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六合区市级小麦赤霉病防控药剂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40%丙硫·戊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33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29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、200克/升氟唑菌酰胺悬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3、480克/升氰烯·戊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15058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48.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3月24日

